

#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在认真阅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0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违规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年上半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梅莲\_\_\_\_\_

谢孔良\_\_\_\_\_

沈日炯\_\_\_\_\_

2020年8月21日